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起草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6 月 2 日和 3 日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6 至 10 的案文和标题

结论草案 6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

1. 为识别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尤其须确定缔约方是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通常，如果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临时协议），便不属于这种情况。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
3. 为识别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尤其须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结论草案 7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经与其他解释资料互动，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这可能导致可能的解释范围、包括条约给予缔约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范围变窄、变宽或受到另外的影响。
2. 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也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3. 假定条约缔约方嗣后达成的协定或适用条约方面的惯例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



遍认可。本结论草案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定。

结论草案 8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1. 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解释资料的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明确性和特殊性。
2.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所称的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
3. 嗣后惯例作为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解释之补充资料的权重可取决于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标准。

结论草案 9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1.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所称的协定必须是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虽然应一并考虑，但这种协定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所称的协定而必须积极适用嗣后惯例的缔约方数目可能各不相同。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

结论草案 10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1. 根据这些结论草案，缔约国大会是缔约国根据条约为审查或执行条约举行的会议，但缔约国作为国际组织机构成员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条约和可适用的议事规则。根据情况，这种决定可明确或间接地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所称的嗣后协定，或产生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或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通常为执行条约提供了一系列非专属的可行选择。
3. 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则不论决定以何种形式和程序通过，包括经协商一致通过，均体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